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5-0045-02

谈货币宪法学研究

苗连营

(广州大学 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货币宪法的提出已有半个多世纪,但我国货币宪法学的研究才刚刚起步,既不深入也不系统。当下,面对后危机时代的经济萧条、旷日持久的通货膨胀、愈演愈烈的主权债务危机,货币宪法学研究应广泛开展。从理论研究的角度而言,货币宪法学应当立足于金融危机的真实历史与演变趋势,从宪法学的基本原理出发,对有关货币发行机制、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机制、货币与金融管理机制、货币发行监督机制等进行系统而深入的分析,探讨货币宪法的理论基础、价值定位、基本原则、体系结构,为构建货币宪法的规则体系提供理论上的依据,并为最终消除危机提供必要的制度准备。当然,货币宪法学的研究,不仅要进行抽象的理论分析,还应进行更多的形而下的思考以及个案分析;不仅要勾画出合理的货币宪法规则体系,还要着眼于其实际运作过程与动态发展变化。此外,鉴于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货币宪法应当成为与经济宪法和财政宪法并立的部门宪法。这也正是货币宪法学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所在。

[关键词]货币宪法;金融危机;财政宪法

[中图分类号]F121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2.05.007

货币权力堪称最具统治力的公权力^[1-2],但是在宪法学领域遭到了冷遇。在当代社会,所有的财政经济问题都可以归结为货币问题,它直接指向公民与国家这一对宪法学上的基本范畴。宪法的核心价值在于通过既定规则约束公权力的行使,以达到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目的,对货币权力的规范与制约同样是宪法的基本使命与内在要求,也应当是宪法学的核心议题之一。因此,对货币权力的研究不能仅仅局限于经济领域,也应当从宪法学的视角寻觅金融危机以及通货膨胀的症结与根源。

一、货币宪法学的提出

虽然货币宪法的提出已有半个多世纪,但相关问题研究引发人们的关注还是在2008年席卷全球的金融风暴之后的事情。超前消费、市场及金融监管不力、华尔街的贪婪与欺诈、投资者的心理恐慌,

都被看做引发这场危机的主要因素。^[3-6]有些学者甚至由此得出新自由主义已经失败的结论。^[7]然而这些论述只是看到了金融危机的直接推手,而另一些学者则睿智地洞察到金融危机背后还潜伏着深层次的制度根源,并纷纷将矛头指向美联储、指向货币当局以及长期以来美国政府持续宽松的货币政策,指向不受控制的货币发行权。

奥地利学派认为,导致金融危机和经济萧条的罪魁祸首是掌握货币发行权并滥发货币的利维坦政府。^[8]货币权力的滥用对纳税人的财产权构成了巨大威胁;一些超国家的货币组织如欧洲中央银行的存在,导致国家货币主权的丧失;浮动汇率制的存在,使得对经济安全、财产自由的追求,都成了美国货币霸权的牺牲品。很显然,由货币权力滥用所引发的不仅仅是经济危机,更包括深刻的宪政危机、国家主权危机,并涉及一系列宪法学的基本命题:货币发行权是

[收稿日期]2012-07-31

[基金项目]教育部2010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10YJA820075);广州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MLY1-101001)。

[作者简介]苗连营(1965—),男,河南省延津县人,广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宪法学。

公权还是私权,它应由哪个部门行使?货币权力应受到何种规则的限制?货币发行权与征税权、发债权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法律关系?如何纾解政府与人民围绕货币发行权所产生的紧张关系?这些命题恰恰构成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货币宪法学。^[9]

二、货币宪法学研究的现状

货币宪法学研究的意义和价值早就为哈耶克、布坎南、弗里德曼等经济学大师所重视。瑞士当代宪法学家波恩霍尔兹等同样对这一问题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布坎南的 *Predictability: The Criterion of Monetary Constitutions*, 以及收录这篇文章的耶格尔主编的 *In Search of a Monetary Constitution*, 波恩霍尔兹的 *Monetary Regimes and Inflation—History, Economic and Political Relationships* 等, 堪称这一领域的代表作。在国内, 笔者与部分博士生一道也开始尝试货币宪法学的研究, 并已经发表了《作为一个学科的货币宪法学》《货币宪法引言》《中国式通胀与货币宪法》《“竞争性”与“政治化”: 货币发行的两种理念刍议》等一系列粗浅的文章。单飞跃教授等人则从经济法的角度对货币宪法概念进行了阐释。

不过从整体上来看, 我国货币宪法学的研究才刚刚起步, 研究成果还比较单薄, 既不深入也不系统, 对一些基本的概念、原则以及金本位制、中央银行制度、浮动汇率制等核心命题, 还缺乏应有的关注与探讨, 更遑论形成独立的学科和完整的体系。就相关的研究进路来看, 也多是对通货膨胀、经济危机、财政赤字等经济、法律现象进行解释性的探讨, 而未能深究迷雾掩盖下的事实真相与制度根源, 所有这些都与货币权力的影响力及宪法学研究的宗旨不相称。

三、货币宪法学研究的前瞻

学科的发展与进步建立在社会现实的需求之上, 只有当人们对货币权力有了足够的认知之后才会对货币宪法学的研究倾注更多的热情。当下, 面对后危机时代的经济萧条、旷日持久的通货膨胀、愈演愈烈的主权债务危机, 货币宪法学研究的广泛开展, 以及通过货币宪法规则约束货币权力的重要性与必要性, 已经具有了无可争辩的说服力。单单从理论研究的角度而言, 货币宪法学应当立足于金融危机的真实历史与演变趋势, 从宪法学的基本原理出发, 对有关货币发行机制、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机制、货币与金融管理机制、货币发行监督机制等进行系统而深入的分析, 探讨货币宪法的理论基础、价

值定位、基本原则、体系结构, 为构建货币宪法的规则体系提供理论上的依据, 并为最终消除危机提供必要的制度准备。

当然, 任何一种宪法现象都不是孤立存在的, 货币宪法也必然要以宪法学的其他基本命题为支撑, 宪法学上所有关于民主法治、人权保障、有限政府、民生福利的价值取向与规范要求, 都适用于货币宪法规则。当然, 在宪法学研究上, 基本理论命题的阐释虽已提供了价值论上的指导, 但并不能为协调客观的宪法冲突提供有效的规则。货币宪法学的研究, 不仅要进行抽象的理论分析, 还应当进行更多的形而下的思考以及个案分析; 不仅要勾画出合理的货币宪法规则体系, 还要着眼于其实际运作过程与动态发展变化。

此外, 货币宪法与经济宪法、财政宪法之间有着天然的联系, 经济宪法和财政宪法学的诸多概念、规则和原则, 为货币宪法学提供了重要的借鉴和支持, 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把货币宪法看做财政宪法的一个分支。但是货币行为有别于市场调控, 有别于财政、税收、预算等范畴, 所以鉴于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 货币宪法应当成为与经济宪法和财政宪法并立的部门宪法。这也正是货币宪法学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所在。

【参 考 文 献】

- [1] 苗连营, 吴礼宁, 吴乐乐, 等. 货币宪法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J].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1): 1.
- [2] 吴礼宁. 租税国家的立宪主义研究[D]. 郑州: 郑州大学, 2010.
- [3] 江涌. 次贷危机是美国的道德危机[J]. 国有资产管理, 2008(11): 33.
- [4] 程启智. 美国次贷危机的生成机制、根源及其启示——基于马克思经济危机理论的分析[J]. 社会科学家, 2010(1): 70.
- [5] 邱丹阳, 艾尚乐. 金融危机治理: 以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为例——中国角色的思考与探析[J]. 东南亚纵横, 2010(3): 105.
- [6] 王自力. 道德风险与监管缺失: 美国金融危机的深层原因[J]. 中国金融, 2008(20): 31.
- [7] 蓝庆新. 新自由主义的失败与美国金融危机的警示[J]. 南京社会科学, 2009(1): 23.
- [8] 黄雄. 美国金融危机的政府因素——奥地利学派商业周期理论的视角[J]. 财经科学, 2009(1): 1.
- [9] 苗连营, 吴礼宁. 作为一个学科的货币宪法学[J].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1): 1.